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皖经信电子函〔2016〕56号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

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：

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条件》）和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要求，就做好我省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负责本地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的组织工作，并按照《规范条件》和《暂行办法》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将初步认定符合《规范条件》的企业申请材料于3月1日前报送我委电子信息处，并督促企业完成网上在线申报（www.ldchy.cn）。

二、我委受理申请材料后，将根据《规范条件》和《暂行办法》要求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三、本批次后的企业申报工作，由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及时报送我委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委电子信息处高远峰，电话：0551-62871755，邮箱：3215620761@qq.com。

附件：1.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57号）

2.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（工信部电子〔2015〕452号）

3. [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](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652858/n1652930/n3757016/c4564651/part/4564655.doc)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6年1月19日